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得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爱得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11月21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7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29,530,76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500,944.5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9,514,231.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86,713.4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SHAA2B0007）。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一期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102,450,213.41	-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7,500.00	1,473,451.33	2.8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879,000.00	50,000.00	0.12%
合计		196,986,713.41	1,523,451.33	0.77%

注 1：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为根据发行结果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 2：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支出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前预先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1900925259	109,696,251.14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9270110008	51,210,404.15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张家港锦丰支行	51854300002216	41,851,535.39
张家港爱得健康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600925264	-
合计	-	-	202,758,190.68

(二)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前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监督和公告，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 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是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金鑫
吴金鑫

刘德新
刘德新



2026年04月09日